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GQY 视讯”）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3）；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经组织中介机构和交易相关方积极准备补充答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且需要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2017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迟了问询函回复与披露时间，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交易各方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落实，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公司将争取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前提交并披露相关回复文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 GQY 视讯本次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复牌暨股票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并披露本次重组问询函回复。但由于本次问询函答复期间正值春节假期，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涉及大量的走访安排以及相关书面证据的获取，标的公司所涉及客户及供应商地域分布较为广泛，且有较多客户于元宵节后才正式上班，走访工作量较大。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审慎评估，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本次问询函的相关工作无法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已陆续开展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本次问询函答复期间正值春节假期，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涉及大量的走访安排以及相关书面证据的获取，标的公司所涉及客户及供应商地域分布较为广泛，且有较多客户于元宵节后才正式上班，走访工作量较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及延期时间是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问询函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